

再審申請人 李○○

再審申請人因減免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9700898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原所有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段○○號○○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下同）96 年 12 月 26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予第三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萬華分處將訴願人欠繳系爭房屋 87 年至 95 年房屋稅部分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再審申請人以系爭房屋於 69、70 年間發生 2 次大火災，請求減免 85 年以後之房屋稅為由，於 99 年 1 月 18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財政部賦稅署以 99 年 1 月 25 日台稅中三發字第 0990080656 號移文單移由本府辦理。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00315800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經查該減免申請應經該處作成行政處分，始得提起訴願，是以本件改按人民申請案件程序辦理。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930118400 號函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改依申請程序辦理。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審認再審申請人並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分處申報房屋毀損，無法追溯自 85 年起減免房屋稅，乃以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9321301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09930377200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932130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仍否准其申請。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99 年 6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970065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間，再審申請人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09930377200 號函仍表不服，於 99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9 年 8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970089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 99 年 8 月 18 日訴願決定書於 99 年 8 月 20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99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查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書於 99 年 8 月 20 日送達，有經再審申請人簽章之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本府訴願決定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99 年 9 月 14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